

墾丁國家公園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暨農業用地證明申請書

-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
 農業用地證明

*請擇一勾選，未勾選清楚者將核發土地分區使用證

明*

申請人	姓名	
	地址	
	聯絡電話	
核發方式	掛號郵寄【請自附掛號郵資】	
土地座落	鎮(鄉)	段 小段 地號，共計 筆
申請核發份數	份 (以 3 份為限，不足部分請自行影印)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收費標準：每筆土地新台幣 100 元整，申請時請先繳費，繳費收據與證明書一併郵寄。
- 二、本申請案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收費，繳交之規費恕無法退費，故申請資料填寫時請自行確認檢查。
- 三、本申請案件處理時間為3 個工作天。
- 四、申請多筆地號如需分別核發者，或需同時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及農業用地證明者，請另填寫申請書。
- 五、申請地號如為不同段別亦可併同填入同一份申請書，但需標示清楚以利作業。
- 六、申請筆數較多可作成附表，並於申請書上載明申請地號詳如附表即可。
- 七、亦可於本處全球資訊網申請(<https://www.ktnp.gov.tw/>，行政服務/土地分區查詢及線上申請系統)。

此 致

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